信用承诺书（格式文本）

为共同构建社会信用体系，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环境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，现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承诺本单位(个人)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承诺本单位(个人)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,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承诺本单位(个人)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主动接受行业监管,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;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,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承诺本单位(个人)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五、承诺本单位(个人)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,按照规定通过“信用中国(广东梅州)”网站向社会公示信息。

六、承诺本单位(个人)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,守合同、重信用,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,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承诺本单位(个人)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严重失信名单。

八、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(个人)依法依规接受处罚、主动积极整改、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、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。

九、承诺本单位(个人)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承诺约定,经查实,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,承担违约责任,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十、根据部门、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承诺单位（个人）、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。

（以上承诺内容可根据各部门、行业的实际进行调整）

承诺单位： 承诺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年 月 日